附件 2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
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請款書

一、 本更新地區（單元）經依規定發起推動都市更新，並完成以下事項，謹檢附有關文件及統一發票（收據須另貼印花稅）如後，請准予核撥本案補助經費新臺幣○○元整。

二、 本次申請項目:
（申請人請自行評估並勾選下列結果）

(一)設立都市更新會
□ 1-1 籌組都市更新會經臺北市政府同意
□ 1-2 設立都市更新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
□ 1-3 一次請領設立都市更新會補助
(二)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（實施者為都市更新會）
□ 2-1 第一期款：與專業團隊簽訂委託契約書
□ 2-2 第二期款：本府辦理公開展覽函
□ 2-3 第三期款：本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□ 2-4 一次請領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
(三)擬具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(實施者為都市更新會)
□ 3-1 第一期款：與專業團隊簽訂委託契約書
□ 3-2 第二期款：本府辦理公開展覽函
□ 3-3 第三期款：本府核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
□ 3-4 一次請領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補助
□本更新地區(單元)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

備註：
1. 前述應檢具之文件除統一發票(收據)、收支清單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、得以影本代之(影本請申請人簽名並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。
2. 前述附件 7 之收據應依印花稅法規黏貼印花稅；以支票支付者，應提供支票影本。

三、 撥款帳號及匯款帳戶簽署表
(一)請同意核撥補助費後匯入以下帳戶，匯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帳號：
戶名：
（尚未核准立案之申請案，戶名應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都市更新籌備小組或所有權人。）
（以上請附帳戶影本，如為申請籌組階段補助款者，請續填下表）

（二）匯款帳戶簽署表，茲同意核准籌組補助費匯入前述所檢列之匯款帳號，並簽名及蓋章。

簽名欄	用印欄	簽名欄	用印欄
1		2	
3		4	
5		6	
7		8	
9		10	

備註:請依發起人（逾七人以上）實際人數自行增列表格，本表格須為所有權人親簽並用印。

四、 本申請案係依「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核撥補助款，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、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，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更新處）

申請人：○○○（理事長/發起人代表簽名並蓋章）

申請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（更新會全名並蓋章/籌備小組全名）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